

公告「存款業務總約定書」修訂內容

改版版本編號:1130122

修訂後條文(1130122)	修訂前條文(1081222)	說明
<p>第壹章 共通約定條款：</p> <p>第一節 通則：</p> <p>十三、貴行得請立約人提供審查開戶程序及後續審視程序或各項交易所需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相關事宜，如 貴行合理認定立約人有下列情況之一發生時，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婉拒開戶或暫時停止、終止本契約所載或立約人之各項業務相關交易(包含設定帳戶為止付、<b>圈存</b>或凍結之狀態)，並調整帳務或逕行關戶，且立約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被授權人均同意適用本條約定：</p> <p><b>(八) 立約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者。</b></p> <p>如有前項情事之一發生時，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依包括但不限於「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本契約所載內容或 貴行規範辦理；<b>如有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b></p>	<p>第壹章 共通約定條款：</p> <p>第一節 通則：</p> <p>十三、貴行得請立約人提供審查開戶程序及後續審視程序或各項交易所需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相關事宜，如 貴行合理認定立約人有下列情況之一發生時，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婉拒開戶或暫時停止、終止本契約所載或立約人之各項業務相關交易(包含設定帳戶為止付或凍結之狀態)，並調整帳務或逕行關戶，且立約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被授權人均同意適用本條約定：</p> <p>如有前項情事之一發生時，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依包括但不限於「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本契約所載內容或 貴行規範辦理，倘立約人因此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均由立約人自行承擔， 貴行不負損害賠償</p>	<p>說明</p> <p>1.依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增訂遭主管機關裁處告誡者之定義及限制，以利遵循。</p> <p>2.配合本行 OBU 外匯存款帳戶定期/不定期審查作業，新增有關逕行關戶之說明。併同增訂適用同項第(三)至(八)款時本行與立約人之權利義務。</p>

修訂後條文(1130122)	修訂前條文(1081222)	說明
<p>之情事發生時，貴行得逕行關戶，無需另行通知立約人；如有前項第(三)~(八)款等情事發生時，貴行得依第壹章第一節第五十二條通知立約人後逕行關戶，且若貴行已以立約人立約時所載明之聯絡資訊或立約人最後通知貴行之聯絡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電子郵件或地址)進行通知，仍遭退件或傳送失敗者，倘立約人因此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均由立約人自行承擔，貴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三十四、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如有遭政府機關通知應設定為「警示帳戶」者，有關「警示帳戶」之定義及相關事項，悉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立約人如有遭警察機關裁處告誡者，有關「告誡、帳戶、帳號限制」定義及相關事項，悉依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三節 金融卡特別約定事項</p> <p>二十三、立約人同意如經政府機關通知或經貴行依客觀事實研判立約人之存款帳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終止本約定事項之一部或全部，或暫時停止、<b>限制</b>提供金融卡之功能：</p>	<p>責任。</p> <p>三十四、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如有遭政府機關通知應設定為「警示帳戶」者，有關「警示帳戶」之定義及相關事項，悉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三節 金融卡特別約定事項</p> <p>二十三、立約人同意如經政府機關通知或經貴行依客觀事實研判立約人之存款帳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終止本約定事項之一部或全部，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之功能：</p>	

修訂後條文(1130122)	修訂前條文(1081222)	說明
<p>(五) 立約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者。</p>		
<p>第壹章 共通約定條款第一節 通則</p> <p>十一、外幣匯出匯款：</p> <p>(二) 立約人同意以留存於 貴行之基本資料為匯款人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地址/國家)，且 貴行得依清算行/中間轉匯行或受款地區/國家/銀行要求，以立約人於「匯出匯款申請書」填報之交易性質作為匯款資訊，並同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3.立約人匯出匯款，若係由新臺幣/外幣帳戶扣帳，立約人授權貴行得憑匯出匯款申請書所載之新臺幣/外幣帳號逕行扣款，立約人無需另行填寫取款憑條。</p> <p>立約人匯出匯款係以外幣帳戶支付匯款本金，倘遭受款行/清算</p>	<p>第壹章 共通約定條款第一節 通則</p> <p>十一、外幣匯出匯款：</p> <p>(二) 立約人同意以留存於 貴行之基本資料為匯款人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地址/國家)，且 貴行得依清算行/中間轉匯行或受款地區/國家/銀行要求，以立約人於「匯出匯款申請書」填報之交易性質作為匯款資訊，並同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3.立約人匯出匯款，若係由新臺幣/外幣存款帳戶扣帳，立約人授權 貴行得憑匯出匯款申請書/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所載之新臺幣/外幣存款帳號逕行扣款，立約人無需另行填寫取款憑條。</p>	<p>1.為維護本行「存款業務總約定書」及「匯出匯款約定書」匯出匯款業務條文之一致性，調整相關用語。</p>

修訂後條文(1130122)	修訂前條文(1081222)	說明
<p>行/中間轉匯行退匯者，經 貴行通知 (包括但不限於電話/e-mail)後，立約人無須填寫「匯出匯款退匯/改匯/查詢申請書」，貴行得逕將退匯款項扣除相關費用後回存立約人原外幣帳戶。</p>	<p>立約人匯出匯款係以外幣存款帳戶支付匯款本金，倘遭受款行/清算行/中間轉匯行退匯者，經 貴行通知 (包括但不限於電話/e-mail)後，立約人無須填寫「匯出匯款退匯/改匯/查詢申請書」，貴行得逕將退匯款項扣除相關費用後回存立約人原外幣存款帳戶。</p>	
<p>第壹章 共通約定條款第一節 通則 十二、外幣現鈔、旅行支票買賣業務 (二)立約人持旅行支票存入外匯存款帳戶或定期性存款帳戶時，應依「收兌外幣票據約定書」規定辦理。</p>	<p>第壹章 共通約定條款第一節 通則 十二、外幣現鈔、旅行支票買賣業務 (一) 略 (二) <del>立約人自外匯存款帳戶提領旅行支票，立約人應於取得旅行支票時立即在旅行支票左上角的初簽欄簽名，並將旅行支票購買紀錄單與旅行支票分開保存，以防止旅行支票遺失或遭竊。</del>立約人如將旅行支票存入外匯存款帳戶或定期性存款帳戶時，應依「收兌外幣票據約定書」規定辦理。</p>	<p>配合「美國運通旅行相關服務公司」自 109 年 6 月 30 日起，停止旅行支票銷售服務，故刪修本條文。</p>

修訂後條文(1130122)	修訂前條文(1081222)	說明
<p>第壹章 共通約定條款：</p> <p>第一節 通則：</p> <p>五十五、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將業務相關約據、表單以任一電子形式文件方式呈現於 貴行提供之電子裝置（包括但不限於 iPad、電子手寫板或有電子觸控顯示板之其他類似電子裝置），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利用電子裝置簽署該等電子文件，且立約人簽署該等電子文件之效力與立約人於書面文件親筆簽名相同，電子文件之效力亦等同書面文件，還原之影像得作為相關約據、表單之原本，並對立約人發生拘束，且與經立書人簽署之書面文件有相同之法律效力。</p>		<p>1.本條新增。</p> <p>2.配合本行推動無紙化作業，增訂立約人得於電子裝置上簽名於電子文件，且電子文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且為相關約據表單之原本。</p>
<p>第壹章 共通約定條款：</p> <p>第三節 金融卡特別約定事項：</p> <p>十五、金融卡依本契約第壹章第一節第十七條之約定鎖住使用功能時， 貴行將不收回卡片，立約人若欲恢復晶片功能，須親自持身分證件及原留印鑑洽 貴行各分行辦理，立約人亦得利用 貴行行動銀行或自動化服務設備進行解鎖及重新設定密碼。若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留置時，應自留置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至 貴行領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 貴行得將金融卡註銷。</p>	<p>第壹章 共通約定條款：</p> <p>第三節 金融卡特別約定事項：</p> <p>十五、金融卡依本契約第壹章第一節第十七條之約定鎖住使用功能時， 貴行將不收回卡片，立約人若欲恢復晶片功能，須親自持身分證件及原留印鑑洽 貴行各分行辦理。若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留置時，應自留置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至 貴行領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 貴行得將金融卡註銷。</p> <p>十七、立約人於財金公司跨行連線系統之金融機構之自動化</p>	<p>1.新增行動銀行及實體 ATM 晶片金融卡解鎖及重新設定密碼服務。</p> <p>2.勘誤跨行手續費分級條件 500 元「以上」為「以下」。</p> <p>3.因應民法成年</p>

**修訂後條文(1130122)**

十七、立約人於財金公司跨行連線系統之金融機構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存款，或利用 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及網路 ATM 透過財金公司跨行連線系統進行轉帳交易時，願依規定由 貴行逕自各該存款帳戶扣取手續費；另立約人就非透過財金公司跨行連線系統進行之轉帳交易，同意由 貴行視業務需要酌收手續費。除符合 貴行所訂之優惠資格外，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之手續費如下，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惟 貴行應於調整前以顯著方式於 貴行營業場所及 貴行網站公開揭示，立約人均願依 貴行現在及將來修訂之規定辦理：

跨行轉帳手續費分級條件	轉帳通路	客戶
500 元以下 (視每日每帳號一筆 0 元跨轉優惠)	實體(ATM)、 虛擬(網銀/行銀/EATM)	0 元
501~1,000 元及 500 元以下第二筆 (無筆數限制)	實體(ATM)、 虛擬(網銀/行銀/EATM)	10 元
1,000 元以上	不分通路	15 元

二十一、國際金融卡特別約定 ( VISA 國際組織 )：

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如提供提領外幣服務時，得提領外幣之立約人以年滿十八歲之本國國民或具居留權之外國自然為限，且所提領之外幣均以立約人交易當日之 貴行牌告各幣別之賣出匯率折合新臺幣後扣帳。每帳戶每日累計提領外幣限額，最高以新臺幣十五萬元或當地等值貨幣為限；提領人民幣現鈔

**修訂前條文(1081222)**

服務設備提款、存款，或利用 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及網路 ATM 透過財金公司跨行連線系統進行轉帳交易時，願依規定由 貴行逕自各該存款帳戶扣取手續費；另立約人就非透過財金公司跨行連線系統進行之轉帳交易，同意由 貴行視業務需要酌收手續費。除符合 貴行所訂之優惠資格外，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之手續費如下，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惟 貴行應於調整前以顯著方式於 貴行營業場所及 貴行網站公開揭示，立約人均願依 貴行現在及將來修訂之規定辦理：

跨行轉帳手續費分級條件	轉帳通路	客戶
500 元以下 (視每日每帳號一筆 0 元跨轉優惠)	實體(ATM)、 虛擬(網銀/行銀/EATM)	0 元
501~1,000 元及 500 元以下第二筆 (無筆數限制)	實體(ATM)、 虛擬(網銀/行銀/EATM)	10 元
1,000 元以上	不分通路	15 元

二十一、國際金融卡特別約定 ( VISA 國際組織 )：

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如提供提領外幣服務時，得提領外幣之立約人以年滿二十歲之本國國民或具居留權之外國自然為限，且所提領之外幣均以立約人交易當日之 貴行牌告各幣別之賣出匯率折合新臺幣後扣帳。每帳戶每日累計提領外幣限額，最高以新臺幣十五萬元或當地等值貨幣為限；提領人民幣現鈔者，每人每次提領之金額，不得逾人民幣二萬元。

說明

之規定調整 20 歲為 18 歲。

修訂後條文(1130122)	修訂前條文(1081222)	說明
<p>者，每人每次提領之金額，不得逾人民幣二萬元。</p> <p>第四節 電話理財服務系統特別約定事項</p> <p>十四、立約人使用電話理財服務系統進行外匯交易時，應遵守下列事項，貴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相關限制條件，且應於調整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貴行網站公開揭示，立約人均願依貴行現在及將來修訂之規定辦理：</p> <p>立約人使用貴行電話理財服務系統辦理外幣結匯，不受立約人須年滿十八歲及本國國民之限制。</p>	<p>第四節 電話理財服務系統特別約定事項</p> <p>十四、立約人使用電話理財服務系統進行外匯交易時，應遵守下列事項，貴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相關限制條件，且應於調整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貴行網站公開揭示，立約人均願依貴行現在及將來修訂之規定辦理：</p> <p>立約人使用貴行電話理財服務系統辦理外幣結匯，不受立約人須年滿二十歲及本國國民之限制。</p>	
<p>第壹章 共通約定條款：</p> <p>第五節 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特別約定事項</p> <p>(四) 立約人於同一營業日之營業時間內(09:00-15:30)透過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Richart、電話理財服務系統、臨櫃(合計)辦理涉及新臺幣之即期換匯交易，單筆或累計交易金額須為美元五十萬元以下或等值外幣。立約人於同一營業日內，透過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Richart、電話理財服務系統(合計)辦理不涉及新臺幣之即期換匯交易，單筆交易金額須為美元五十萬元以下或等值外幣，單日累計交易金額須為美元四百萬元</p>	<p>第壹章 共通約定條款：</p> <p>第五節 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特別約定事項</p> <p>(四) 立約人於同一營業日內，透過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電話理財服務系統、臨櫃(合計)辦理涉及新臺幣之即期換匯交易，單筆或累計交易金額須小於新臺幣五十萬元或等值外幣。立約人於同一營業日內，透過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電話理財服務系統(合計)辦理不涉及新臺幣之即期換匯交易，單筆交易金額須為美元五十萬元以下或等值外幣，單日累計交易金額須為美元四百</p>	<p>1.網行銀外幣大額換匯功能已上線，可承做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含)以上且未達美金 50 萬之換匯交易，爰配合修訂。</p> <p>2.調修外幣約定轉帳交易限額。</p>



修訂後條文(1130122)	修訂前條文(1081222)	說明
<p>以下 或等值外幣。若逾前開限額，立約人應親臨 貴行外匯指定分行辦理。</p> <p>(八) 外幣轉帳交易限制： 1. 立約人於分行臨櫃辦理之約定轉帳帳號，不限每筆最低轉出金額，單筆最高交易限額為美元六萬元(含)或等值外幣，<b>單日累積交易限額為美元九萬元(含)或等值外幣</b>，立約人如須增減日限額者，應另以書面向 貴行申請。</p>	<p>萬元以下 或等值外幣。若逾前開限額，立約人應親臨 貴行外匯指定分行辦理。</p> <p>(八) 外幣轉帳交易限制： 1. 立約人於分行臨櫃辦理之約定轉帳帳號，不限每筆最低轉出金額，單筆最高交易限額為美元五十萬元(不含)或等值外幣，立約人如須增減日限額者，應另以書面向 貴行申請。</p>	
<p>第貳章 新臺幣存款特別約定事項 第四節 子帳戶特別約定事項 一、本服務須於 貴行開立新臺幣(綜合)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 Money Market Rate 帳戶(以下簡稱主帳戶)者，方得申請於 貴行網路銀行設定虛擬子帳戶(以下簡稱子帳戶)。 <b>十一、主帳戶與所有子帳戶共同計算即共用轉帳金額上限額度。</b></p>	<p>第貳章 新臺幣存款特別約定事項 第四節 子帳戶特別約定事項 一、本服務<b>限於年滿二十歲之自然人</b>且須於 貴行開立新臺幣(綜合)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 Money Market Rate 帳戶(以下簡稱主帳戶)者，方得申請於 貴行網路銀行設定虛擬子帳戶(以下簡稱子帳戶)。</p>	<p>子帳戶依據主帳戶之開戶驗身機制，風險應為可控範圍，因移除 20 歲之年齡限制。</p>



修訂後條文(1130122)	修訂前條文(1081222)	說明
<p>第參章 匯存款特別約定事項</p> <p>第一節外匯存款通則</p> <p>八、立約人名下任一 OBU 外匯存款帳戶無餘額且連續 12 個月無任何交易紀錄者，貴行得於六十日前依第壹章第一節第五十二條通知立約人後逕行關戶，且若貴行已以立約人立約時所載明之聯絡資訊或立約人最後通知貴行之聯絡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電子郵件或地址)進行通知，仍遭退件或傳送失敗者，倘立約人因此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均由立約人自行承擔，貴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九、OBU 外匯存款帳戶連續 12 個月無任何交易紀錄者(存入利息並非本條所指之交易)，立約人同意並授權貴行於次年 1 月 1 日起，每年每一 OBU 外匯存款帳戶得收取等值 50 美元之帳戶維護費，並同意貴行自各該帳戶逕行扣抵；惟帳戶餘額扣至零為止，若餘額不足者不再另行收取。</p>	<p>第參章 匯存款特別約定事項</p> <p>第一節外匯存款通則</p> <p>八、立約人名下任一 OBU 外匯存款帳戶無餘額且連續 12 個月無任何交易紀錄者，貴行得於六十日前以書面依第壹章第一節第五十二條通知立約人後逕行關戶。</p> <p>九、OBU 外匯存款帳戶連續 12 個月無任何交易紀錄者(存入利息並非本條所指之交易)，立約人同意並授權貴行於次年 1 月 1 日起，每年每一 OBU 外匯存款帳戶得收取等值 50 美元之帳戶維護費，並同意貴行於當年 1 月份自各該帳戶逕行扣抵；惟帳戶餘額扣至零為止，若餘額不足者不再另行收取。</p>	<p>1.配合本行 OBU 外匯存款帳戶定期/不定期審查作業，新增逕行關戶之說明。</p> <p>2.依本約定書第壹章第一節第五十二條，本行得以包括但不限於書面、簡訊、電子郵件、電子及通訊設備傳送...等方式，對立約人進行各項業務通知與權益告知，故依實務作業調整說明。</p> <p>3.調整帳戶維護費扣取之作業說明。</p>

修訂後條文(1130122)	修訂前條文(1081222)	說明
<p>第參章 存款特別約定事項</p> <p>第二節 定期性存款特別約定事項(不含可轉讓定期存款)</p> <p>七、定期性存款到期續存及逾期處理：</p> <p>(一)定期性存款期間不足一個月者，立約人得於到期後於原存款存續期間相同之期限內申請續存；定期性存款期間達一個月以上者，立約人得於定期性存款到期後一個月內申請續存，並可溯及自原到期日起息；到期日前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一併轉存，到期續存之利率以申請轉存日之 貴行牌告利率為準。</p> <p>(二)定期性存款逾期提領，其逾期利息按存款到期日至提取日期間 貴行外匯活期存款牌告利率逐日折合日息，單利計算。如前述存款到期日至提取日期間內， 貴行外匯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有調整者，應按調整後之牌告利率計算。</p> <p>第貳章 新臺幣存款特別約定事項</p> <p>第一節 定期（儲蓄）性存款特別約定事項</p> <p>七、如以定期（儲蓄）性存款存單向 貴行辦理質借者，質借人限於立約人本人，並以 貴行開立之存單向原分行辦理質借為限，且立約人於申請質借時即將定期（儲蓄）性存款全部設定質權予 貴行，以擔保立約人因本存款帳戶對 貴行所生之一切債務（包括借款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費用及</p>	<p>第參章 存款特別約定事項</p> <p>第二節 定期性存款特別約定事項(不含可轉讓定期存款)</p> <p>七、定期性存款到期續存及逾期處理：</p> <p>(一)定期性存款期間不足一個月者，立約人得於到期後於原存款存續期間相同之期限內申請續存；定期性存款期間達一個月以上者，立約人得於定期性存款到期後一個月內申請續存，並可溯及自原到期日起息；到期日前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一併轉存，到期續存之利率以申請轉存日之 貴行牌告利率為準；<del>大額定期性存款逾期續存，依照 貴行規定辦理。</del></p> <p>(二)定期性存款逾期提領，其逾期利息照提取之日貴行外匯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算。</p> <p>第貳章 新臺幣存款特別約定事項</p> <p>第一節 定期（儲蓄）性存款特別約定事項</p> <p>七、如以定期（儲蓄）性存款存單向 貴行辦理質借者，質借人限於立約人本人，並以 貴行開立之存單向原分行辦理質借為限，且立約人於申請質借時即將定期（儲蓄）性存款全部設定質權予 貴行，以擔保立約人因本存款帳戶對 貴行所生之一切債務（包括借款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p>	<p>1.配合實務作業方式，刪修定期性存款逾期續存及提領之作業說明。</p> <p>2.限制行為能力人應得法定代理人雙方同意，修訂相關文字。</p> <p>3.民法已刪除未成年因結婚而成為完全行為能力人之規定，故刪除相關條文。</p>

修訂後條文(1130122)	修訂前條文(1081222)	說明
<p>損害賠償等)。立約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雙方共同至 貴行辦理或由法定代理人之一持另一方簽章授權一方得單獨代理之書面同意書至 貴行辦理定期（儲蓄）性存款存單質借。</p> <p>第貳章 新臺幣存款特別約定事項 第二節 綜合存款特別約定事項 一、綜合存款兼具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儲蓄）性存款及定期（儲蓄）性存款質押借款三種功能。但立約人於簽立本契約時係未成年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雙方共同至 貴行辦理或法定代理人之一方持另一方簽章授權一方得單獨代理之書面同意書至 貴行辦理定期（儲蓄）性存款質借。</p> <p>八、定期性存款質借： (一) 本存款立約人約定以 貴行之定期性存款辦理質借者，以質借外幣為限，質借人限立約人本人，且立約人於申請質借時即將該定期性存款全部設定質權予 貴行，以擔保立約人因本存款帳戶對 貴行所衍生之一切債務（包括借款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費用及損害賠償等）。立約人於簽立本契約時係未成年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雙方共同至 貴行辦理或由法定代理人之一持另一方簽章授權一方得單獨代理之書面同意</p>	<p>金、費用及損害賠償等)。但立約人於簽立本契約時如係未婚之未成年人，須俟立約人依法為完全行為能力人後，再憑身分證件親自向 貴行申請開放定期（儲蓄）性存款存單質借功能；或立約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者，亦得 由其法定代理人雙方共同至 貴行辦理或由法定代理人之一持另一方簽章授權一方得單獨代理之書面同意書至 貴行辦理定期（儲蓄）性存款存單質借。</p> <p>第貳章 新臺幣存款特別約定事項 第二節 綜合存款特別約定事項 一、綜合存款兼具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儲蓄）性存款及定期（儲蓄）性存款質押借款三種功能。但立約人於簽立本契約時係未婚之未成年人，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雙方共同至 貴行辦理或法定代理人之一方持另一方簽章授權一方得單獨代理之書面同意書至 貴行辦理定期（儲蓄）性存款質借。</p> <p>八、定期性存款質借： (一) 本存款立約人約定以 貴行之定期性存款辦理質借者，以質借外幣為限，質借人限立約人本人，且立約人於申請質借時即將該定期性存款全部設定質權予 貴行，以擔保立約</p>	

修訂後條文(1130122)	修訂前條文(1081222)	說明
<p>書至 貴行辦理定期性存款質借。</p> <p>第參章 存款特別約定事項</p> <p>第三節 綜合存款特別約定事項</p> <p>一、綜合存款兼具活期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質借三種功能，並以存摺或對帳單為立約人對帳之依據；綜合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立約人得約定申請質押借款功能，並以質借外幣為限。但立約人於簽立本契約時係未成年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雙方共同至 貴行辦理或法定代理人之一持另一方簽章授權一方得單獨代理之書面同意書至 貴行辦理定期性存款質借。</p>	<p>人因本存款帳戶對 貴行所衍生之一切債務（包括借款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費用及損害賠償等）。立約人於簽立本契約時係未婚之未成年人，<del>得</del>由其法定代理人雙方共同至 貴行辦理或由法定代理人之一持另一方簽章授權一方得單獨代理之書面同意書至 貴行辦理定期性存款質借。</p> <p>第參章 存款特別約定事項</p> <p>第三節 綜合存款特別約定事項</p> <p>一、綜合存款兼具活期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質借三種功能，並以存摺或對帳單為立約人對帳之依據；綜合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立約人得約定申請質押借款功能，並以質借外幣為限。但立約人於簽立本契約時<del>係未婚之未成年</del>人，<del>得</del>由其法定代理人雙方共同至 貴行辦理或法定代理人之一持另一方簽章授權一方得單獨代理之書面同意書至 貴行辦理定期性存款質借。</p>	

修訂後條文(1130122)	修訂前條文(1081222)	說明
<p>第五章 客戶資料</p> <p>四、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以電話行銷 貴行之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及投資理財等金融產品。</p> <p>五、立約人得隨時向 貴行提出停止電話行銷之要求，其方式及管道包括但不限於：(1)電話行銷受話時。(2)透過 貴行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2)2655-3355。(3)透過 貴行官方網站、網路銀行、行動網銀或其他 貴行提供之管道。</p> <p>六、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被約定轉入帳號」及其「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等個人資料，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得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p> <p>七、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其於 貴行開立之「金融機構帳號」及「該帳號被約定為轉入帳號之次數」等個人資料，並同意 貴行於設定約定轉入帳號作業之範圍內，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予就該帳號提出約定轉入帳號申請之金融機構；立約人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得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條新增。</li> <li>2.增訂電話行銷約款。</li> <li>3. 因應約定轉帳灰名單平台上線，增訂個資條款。</li> </ol>

修訂後條文(1130122)	修訂前條文(1081222)	說明
<p>台新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p> <p>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金控)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成立，旗下涵蓋銀行、證券、投信、保險等子公司。台新金控及各子公司(下合稱本集團)將秉持對客戶資料嚴密保護之做法，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維護您所提供資料之安全性。茲將本集團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說明如下：</p> <p>本集團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除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下稱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外，各子公司亦將同時遵循其業法之其他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等)之規定，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p> <p>一、客戶資料之蒐集方式</p> <p>本集團擁有您的個人資料，係因您已經是台新金控子公司之客戶，或您於參與台新金控子公司舉辦之行銷活動時所提供之資料。</p> <p>二、客戶資料之儲存、保管及資料安全與維護方式本集團採取嚴格措施保護客戶資料，除以現行之安全加密方式(如 SSL、SET 等)進行資料的傳輸及建立防火牆，以防範不法入侵及避免客戶資料遭到非法存取外，並依相關作業規範建立客戶資料庫，按</p>	<p>台新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p> <p>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成立，旗下涵蓋銀行、證券、投信等子公司，提供客戶一次購足(one-stop shopping)之產品與服務。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將秉持過去各子公司對客戶資料嚴密保護之做法，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維護您所提供資料之安全性。</p> <p>茲將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說明如下：</p> <p>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除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下稱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外，各子公司亦將同時遵循其他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等)之規定，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p> <p>一、客戶資料變更修改方式</p> <p>您的個人資料有變動時，可以隨時通知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各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請求更正或補充之。</p> <p>二、客戶行使退出選擇權方式</p>	<p>說明</p> <p>為維護客戶權益調整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p>



修訂後條文(1130122)	修訂前條文(1081222)	說明
<p>業務權責指定專門人員控管資料庫存取，以保護客戶個人資料之安全性。任何未經本集團正式授權之人員，絕對禁止接觸客戶資料。</p> <p>三、資料分類</p> <p>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含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與保險資料）等；上述各項資料之定義，以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為準。</p> <p>四、資料利用範圍、項目及揭露對象</p> <p>依主管機關及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之規定，台新金控子公司間於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所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資料不得含有客戶姓名、地址、電子郵件地址以外之其他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與客戶之往來契約，有關客戶資料之使用條款經客戶選擇同意提供其他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或客戶另以書面明示同意時，台新金控子公司間得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您的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含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與保險資料）進行行銷；在符合法令規定，或遇法院或其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依法要求本集團提供客戶資料時，本集團有義務揭露或提供相關資料。依相關法令</p>	<p>您可以隨時通知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各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停止交互運用您的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或業務推廣行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保有修訂保密措施之權利，並將於網站或以其他主管機關認定公開揭露之管道公告揭露保密措施相關訊息，修訂時亦同；若您有其他與保密措施相關之問題，亦可隨時洽詢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各子公司。</p> <p>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所屬之各子公司，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li> <li>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li> <li>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li> <li>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li> <li>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li> <li>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li> <li>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現公司</li> </ul> <p>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未來如有新增或異動者，將於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之網站揭露公告之。</p>	



修訂後條文(1130122)	修訂前條文(1081222)	說明
<p>之規定，台新金控子公司基於業務管理而與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或同業進行徵信作業時，得交換與揭露客戶資料。</p> <p>五、客戶資料利用目的</p> <p>為了提供您更完整及便利之投資理財產品及服務，依據相關法令並在符合前述第四點之情況下，台新金控子公司間得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您的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含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與保險資料）進行行銷；另，台新金控子公司亦得依法令函釋規定或相關政府機關之要求，將您的資料提供予台新金控、主管機關、稅捐稽徵機關、法院、司法機關及其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p> <p>六、委外作業客戶資料之保密</p> <p>本集團委託他人處理涉及客戶資料之相關作業時，將會要求受託機關嚴格遵守本集團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且不得向其他第三人揭露您的資料，並隨時檢查與監督其遵守情況。</p> <p>七、客戶資料變更修改方式</p> <p>您的個人資料有變動時，可以隨時通知台新金控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請求更正或補充之。</p> <p>八、客戶選擇退出方式</p> <p>您可以隨時通知台新金控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停止交互運</p>		

修訂後條文(1130122)	修訂前條文(1081222)	說明
<p>用您的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或業務推廣行為。</p> <p>本集團保有修訂保密措施之權利，並將於本集團網站或以其他主管機關認定公開揭露之管道公告揭露保密措施相關訊息，修訂時亦同；若您有其他與保密措施相關之問題，亦可隨時洽詢台新金控或任一子公司。</p> <p>● 子公司間交互運用</p> <p>本集團目前有進行客戶資料交互運用之子公司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li> <li>■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li> <li>■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li> <li>■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li> <li>■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li> <li>■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li> <li>■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li> <li>■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li> <li>■ 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li> </ul> <p>台新金控之子公司未來如有新增或異動者，將於本集團之網站揭露公告之</p>		

修訂後條文(1130122)	修訂前條文(1081222)	說明
<p>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定告知事項</p> <p>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向您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p> <p>一、台新銀行基於銀行法、信託法、信託業法、保險法、管理外匯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所得稅法、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跨政府協議等相關法令、國際條約等規定，將會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有關台新銀行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詳如下：</p> <p>〈一〉特定目的：</p> <p>036 存款與匯款、001 人身保險、020 代理業務、022 外匯業務、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040 行銷（包含但不限於台新金控共同行銷、台新銀行數位通路/電話行銷業務）、044 投資管理、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p>	<p>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定告知事項</p> <p>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向您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p> <p>一、本行基於銀行法、信託法、信託業法、保險法、管理外匯條例、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國內外稅務法令及跨政府協議等相關法令規定，將會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有關本行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詳如下：</p> <p>〈一〉特定目的：</p> <p>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01 人身保險、020 代理業務、022 外匯業務、031 勞工保險、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040 行銷、044 投資管理、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p>	<p>為維護客戶權益調整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定告知事項。</p>

修訂後條文(1130122)	修訂前條文(1081222)	說明
<p>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因應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ry Act)第 6308 條之施行措施)、060 金融爭議處理、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5 保險代理業務、067 轉帳卡或電子支付業務、068 信託業務、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3 財產保險、094 財產管理、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11 票券業務、112 票據交換業務、135 資(通)訊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66 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以及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跨政府協議之遵循。</p> <p>〈二〉台新銀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p> <p>1、如您的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您訪問台新銀行官網或行動應用程式( APP )之線上瀏覽行為相關資訊(例如：Cookies、廣告識別碼、供應商識別碼等)及其他詳如開戶業務申請書及相關業務申請文件之內容，並以台新銀行與您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您或第三人處(例如：財</p>	<p>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5 保險代理業務、067 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68 信託業務、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3 財產保險、094 財產管理、095 財稅行政、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11 票券業務、112 票據交換業務、135 資(通)訊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以及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跨政府協議之遵循。</p> <p>〈二〉本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如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開戶業務申請書及相關業務申請文件之內容，並以本行與您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您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p> <p>〈三〉本行將您的個人資料為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p>	

修訂後條文(1130122)	修訂前條文(1081222)	說明
<p>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公司、電子支付機構、公用事業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p> <p>2、如您於台新銀行官網或行動應用程式 ( APP ) 使用電子銀行業務為相關交易行為時，您係採用他行存款帳戶作為身分驗證者，您所提供的他行存款帳戶資料，將會被傳送至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檢核」機制進行驗證，以檢核他行存款帳戶之有效性。</p> <p>3、如您於台新銀行官網或行動應用程式 ( APP ) 使用電子銀行業務為相關交易行為時，您係採用他行信用卡作為身分驗證者，您所提供的他行信用卡資料，將會被傳送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卡輔助持卡人身分驗證平臺」機制進行驗證，以檢核他行信用卡之有效性。</p> <p>4、如您於台新銀行官網或行動應用程式 ( APP ) 使用電子銀行業務為相關交易行為時，您係採用電信認證作為身分驗證者，台新銀行將會自您所提供的手機門號 SIM 卡之電信業者，就您的姓名、住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繳款紀錄及電信評分等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與利用。</p> <p>〈三〉台新銀行將您的個人資料為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p>	<p>1、期間：〈1〉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依相關法令所定〈包括但不限於商業會計法等〉或因本行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約定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或經您同意之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p> <p>2、地區：以下第 3 點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p> <p>3、對象：〈1〉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2〉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3〉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等〉。〈4〉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5〉您所同意之對象〈例如：保險公司、電子票證機構、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國內外稅務扣繳義務人、國內外政府或稅務機關等〉。</p> <p>4、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蒐集、處理、利用及傳遞/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p> <p>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您就本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p> <p>〈一〉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但書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人</p>	

修訂後條文(1130122)	修訂前條文(1081222)	說明
<p>1、期間：〈1〉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依相關法令所定〈包含但不限於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台新銀行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約定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或經您同意之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p> <p>2、地區：以下第 3 點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p> <p>3、對象：〈1〉台新銀行〈含受台新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2〉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台新銀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3〉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等〉。〈4〉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5〉經您同意之對象〈例如保險公司、電子支付機構、公用事業單位、與台新銀行共同行銷、交互運用或共享客戶資料之公司、與台新銀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國內外稅務扣繳義務人、國內外政府或稅務機關等〉。</p> <p>4、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蒐集、處理、利用及傳遞/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p> <p>二、您就台新銀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向台新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p>	<p>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p> <p>〈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您應為適當之釋明。</p> <p>〈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本行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p> <p>三、您如欲行使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您得向本行〈申請各項業務專線 0800-000-456 或客戶服務專線 02-26553355〉或於本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查詢行使方式。</p>	



修訂後條文(1130122)	修訂前條文(1081222)	說明
<p>〈二〉向台新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p> <p>〈三〉向台新銀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p> <p>〈四〉向台新銀行請求個人資料可攜權或拒絕個人資料自動化決策(需在技術可行之前提下,且個人資料當事人為歐盟境內之公民)。</p> <p>〈五〉向台新銀行請求停止電話行銷。</p> <p>三、如您欲行使上述第〈一〉至〈四〉項權利,得向台新銀行各營業據點或客服(申請各項業務專線 0800-000-456 或客戶服務專線 02-26553355)洽詢。如欲行使第〈五〉項權利,您除得透過上開管道行使權利外,並得於電話行銷受話時向台新銀行請求之。</p> <p>四、除台新銀行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之資料外,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將影響台新銀行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台新銀行可能將您於台新銀行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敬請見諒。</p>	<p>四、除本行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之資料外,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將影響本行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能將您於本行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敬請見諒。</p>	